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許明玲
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
號00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兆益地產股份有限公司、簡秀玲間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即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相對人兆益地產股份有限公司、簡秀玲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441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爰聲請撤銷本件假扣押裁定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僅主張依法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惟未提出與撤銷假扣押裁定聲請狀相同印文之印鑑證明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及114年1月13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聲請人補正上述事項，聲請人迄未補正。從而，本件聲請與法尚有未洽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